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刊登、發佈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律，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說明書。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5年7月17日部分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3,286,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0.93%。該3,286,900股H股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價每股H股42.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法規，國科控股須向社保基金轉讓328,69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因部分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新H股數目的10%）。國科控股向社保基金轉讓的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5年7月1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52,940,000股H股；
- (2) 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7.80港元至42.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49,653,100股H股；及
- (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3,286,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0.93%。

穩定價格期間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5年7月17日，作價每股H股40.15港元。

## 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5年7月17日部分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3,286,9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0.93%。該3,286,900股H股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價每股H股42.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法規，國科控股須向社保基金轉讓328,69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因部分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新H股數目的10%）。國科控股向社保基金轉讓的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轉換」）。我們和國科控股均不會因向社保基金轉讓有關內資股獲取任何募集資金。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及社保基金於轉換完成後將持有的H股（「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H股於2015年7月2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H股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6.63%，將符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的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H股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964,705,600	83.50%	1,964,376,910	83.37%
H股				
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 社保基金的H股	35,294,400	1.50%	35,623,090	1.5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52,944,000	15.00%	356,230,900	15.12%
合計	<u>2,352,944,000</u>	<u>100%</u>	<u>2,356,230,900</u>	<u>1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38.0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承銷佣金、獎勵費用、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5年7月1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52,94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任何超额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7.80港元至42.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49,653,100股H股；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7月17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權，當中涉及超额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0.93%（於任何超额配股權獲行使前），作價每股發售價42.98港元。

穩定價格期間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5年7月17日，作價每股H股40.15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5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朱立南及趙令歡；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王津及盧志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學兵及郝荃。